辽 宁 省 教 育 厅

辽宁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辽宁省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

省内高校:

按照《关于做好 2023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和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留金项〔2023〕3 号）要求，2023 年我厅将继续开展辽宁省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本项目通过国家与地方联合资助的方式，瞄准“十四五”时期我省经济发展主要目标，聚焦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围绕我省高等教育学科建设等重点领域，选派优秀教师赴国外一流院校研修，开阔国际视野，增强国际竞争力，全面提升我省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的质量和水平，为着力推进教育强省建设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二、选派计划

1.选拔范围: 省内高校。

2.选派类别:高级研究学者 3-6 个月，访问学者 3-12 个月，博士后 6-24 个月。

3.选派规模：拟选派 80 人，其中，通过所在单位或个人渠道派出 27 人，通过地方创新子项目派出 53 人。

4.选派方式：一是所在单位或个人渠道派出，二是地方创新子项目派出。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工作要求，我省将继续加大地方创新子项目支持力度，减少所在单位或个人渠道选派名额。

5.资助内容：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奖学金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板凳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手续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具体资助方式、资助标准等以录取文件为准。

三、申请条件

1.申请人员须符合《2023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2023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详情请登录国家留学基金委官网进行查看。

2.申请人员须为省内高校的正式工作人员。

3.申请时须提交拟留学单位的正式邀请函。

4.外语水平应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申请时外语水平未达到合格标准者，如所在单位重点推荐，亦可申请，但须提供可以反映其外语水平的外语的考试证明，如往年 WSK/TOEFL/IELTS 等考试成绩单复印件。此类

人员被录取，须参加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相关语种培训或自行参加 WSK/TOEFL/IELTS 等考试，获得相关培训结业证书或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后方可派出。

5.本年度开始施行地方创新子项目，申请人需同时符合地方创新子项目简章（见附件）相关要求。地方创新子项目有单独考核要求，申请人需按照要求进行申报。

四、派出与管理

1.留学人员的留学资格有效期保留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未经批准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5 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留学资格者，2 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2.留学人员在办理签证、预定机票等派出手续前，须查阅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确认是否需要提交补充材料，同时，通过学校提交审核后的外方邀请信复印件、翻译件及外语合格证明等材料到我厅办理派出相关手续。我厅原则上不受理变更留学国别、变更留学单位、变更留学期限及延期派出的申请。

3.派出前，留学人员须按要求签署《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协议书经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通过后生效，办理国家公派留学奖学金专用银行卡，办理护照、签证、《国际旅行健康证书》，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人

员上海集训部办理预订机票、《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等手续。

4.推选单位对本单位留学人员承担管理主体责任。应统筹考虑“选拔、派出、管理、回国、发挥作用”各环节，制定本单位有关管理办法，对留学人员加强目标和过程管理，跟踪评估留学人员学习研究情况，具体工作应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确保地方合作项目实施效益。

五、时间安排

1.申报准备：4月11日-30日，申请人自行或通过所在单位对外联系，取得外方邀请信，并按申请材料清单及说明准备其他申请材料。

2.网上申报（**含已获批地方创新子项目**）：5月1日-15日，申请人应提前向所在单位登记申请意向，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网上报名，并按要求提交书面申请材料至单位主管部门。推荐单位审核后，应在规定日期内将书面申请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省教育厅（仅进行网上申报而未提交书面申请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3.厅内受理：5月18日前，推选单位要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将申请材料统一提交至我厅。我厅受理有关单位部门负责同志咨询，不受理个人申请咨询。

4.初审：5月22日前，我厅对推荐材料进行初审后，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提交被推荐人选电子版材料，

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推荐公函。

5.评审：6月-8月，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对初审合格人员进行评审，并确定录取人员名单。公布录取名单及外语培训安排。

6.培训：9月起，外语水平未达标的录取人员参加培训。

7.派出：10月起，派出符合条件人员。

六、组织实施

1.各高校要认真做好2023年辽宁省地方合作项目的遴选推荐、组织实施和统筹管理，结合本单位对人才的实际需要和长远规划，加大宣传力度，鼓励和支持本单位符合条件的人员积极申报，引导申请人根据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优先领域和科研、教学急需学科进行申报，同时，协调各有关部门做好各项服务。

2.各高校要认真做好申请人的资格审查、材料审核等工作，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品德修养及身体、心理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评审），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师德师风/品行学风等严格把关，切实对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网上信息必须与纸质材料保持一致），并在单位推荐意见表中对上述表现做出评价。

3.各高校要认真查阅国家留学网公布的“有关国别申请、派出注意事项（访问学者类）”，如不符合相关规定请勿推

荐申报项目。

其他未尽事宜请登录国家留学网地方合作项目专栏进行查阅。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庞姝婷/冯丽

联系电话：024-86906050/024-86578684

邮箱:gpliuxue@163.com

受理点地址：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253号沈阳师范大国际商学院108室，冯丽024-86578684，邮编110034。

附件：辽宁省地方创新子项目简章（第一批）

辽宁省教育厅

2023年4月26日

附件:

辽宁省地方创新子项目简章（第一批）

本项目旨在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及新时代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新任务新要求，切实培养出更多地方急需的复合型、创新型人才，更好地支持我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本项目共包含2个地方创新子项目，针对本方向相关留学专业人员开展选派。本项目所包含的留学国别及留学院校固定，不可更换。

项目一：辽宁高校“双一流”建设助推智造强省创新驱动型国际化人才培养项目

一、留学专业

机械工程、化学工程、力学、材料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

二、选派规模、类别及留学期限

年度选派规模12人。高级研究学者留学期限3-6个月，访问学者留学期限6-12个月，博士后留学期限6-24个月。

三、留学国别及留学院校

1.日本：大阪大学（Osaka University）、东北工业大学（Tohoku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2.丹麦：丹麦技术大学（Technical University of Denmark）

四、省内牵头院校

大连理工大学。

申请人可自行联系外方院校获得邀请函，也可通过大连理工大学协助联系外方院校，如需协助联系，请申请人将个人需求及个人简历（中英文对照）发送至电子邮箱xjzhang@dlut.edu.cn

重要提示：协助联系不保证一定能获得邀请函。

五、研修主题及专业方向

立足一流学科范畴内的前沿智造科技教育中的产学研研究；以模式创新驱动高校教育中的学科建设；以思路创新优化高校教育中的课程设置；以手段创新落实高校教育中的通识教育；产教融合的实践等。

六、派出、管理与考核

1.留学人员出国之前，将与其所在单位、国家留学基金委签署相关协议，与其所在单位协议内容需包含本项目规定完成的学习任务和预期科研成果。留学人员应承诺在外学习期间完成相应任务，并在归国后提供相关考核材料：

2.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规定的进修任务，取得预期学

术成果。

3.抵达学习所在国三日内向所在单位报告自己情况，将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通知所在单位，并与所在单位保持定期联系，至少每两个月将学习、科研等情况以及下一步的计划向所在单位书面报告。

4.学习期满回国后，应自入境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所在单位提交书面学习总结、学术成果报告。

5.项目人员应完成以下至少 2 项学习任务和预期科研成果:

（1）出国期间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提交论文，或回国两年后在国外学术期刊发表论文至少 1 篇。

（2）回国以后新主讲一门双语教学课程，且教学效果良好及以上。

（3）牵头组织 1-2 次学校与留学单位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活动。

（4）成功申请一项国家基金项目。

（5）其他贡献或研究能力、教学能力提升情况。

留学回国以来的其他贡献或成果，包括协助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教学效果提升、担任重要国际学术组织职务、获奖等。

以上任务和成果由人员所在单位考核。

6.留学人员学习期满后，应按期回原单位工作，服从原

单位的工作安排。

7.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和辽宁省教育厅地方合作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资助”。

8.辽宁省教育厅将于每期项目结束后开展项目调研及总结评估，留学人员及所在单位需配合相应活动，提供相关材料。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及辽宁省教育厅有关规定执行。

辽宁省教育厅联系人：庞姝婷 冯丽

联系电话：024-86906050/024-86578684

邮箱：gpliuxue@163.com

大连理工大学联系人：张雪娇

联系电话：0411-84706249

邮箱：xjzhang@dlut.edu.cn

项目二：辽宁医药领域创新型国际化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

一、留学专业

基础医学、临床医学、生物学、药学

二、选派规模、类别及留学期限

年度选派规模 8 人。高级研究学者留学期限 3-6 个月，访问学者留学期限 3-12 个月，博士后留学期限 6-24 个月。

三、留学国别及留学院校

1.英国：曼彻斯特大学（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2.瑞典：隆德大学 （Lund University）

3.比利时：安特卫普大学 （University of Antwerp）

4.美国：匹兹堡大学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5.美国：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希利眼科研究所（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Shiley Eye Institute）

6.日本： 京都大学（Kyoto University）

四、省内牵头院校

中国医科大学。

申请人可自行联系外方院校，也可通过中国医科大学、大连医科大学、沈阳药科大学协助联系外方院校，如需协助联系，请申请人将个人需求及个人简历（中英文对照）发送至电子邮箱 liximei@cmu.edu.cn。

重要提示：协助联系不保证一定能获取邀请函。

五、研修主题及专业方向

1.神经胶质细胞生理学和病理生理学方向；

2.帕金森病和阿尔兹海默症等神经退行性病变方向；

3.康复医学方向；

4.细胞稳态与疾病的发生发展，以肿瘤为代表的重大慢

性衰老相关疾病分子机制方向;

5.眼整形、眼眶病方向;

6.器官芯片和药物筛选以及神经药理学交叉方向。

六、派出、管理与考核

1. 各推选单位对本单位留学人员承担管理主体责任。留学人员录取后，应及时了解其思想动向，对存在问题的人员不予派出；合理安排其工作，督促并保证其按期派出；派出前，应对其进行行前教育，将思想政治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纳入培训内容，对留学人员国外研修计划提出明确要求，确保留学效益，并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派出后，应加强对其指导和检查，保持定期联系，对留学人员所提交的研修报告进行认真审核，协助做好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工作；回国后，应进行考核，确保留学效益。

2. 留学人员应按照当年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及派出院校教职工在职培训管理办法规定办理派出手续，按规定执行留学期间管理。

3. 留学人员出国之前，将与其所在单位、国家留学基金委签署相关协议，并自觉遵守协议中相关规定。留学人员应承诺在规定的在外学习期限内完成规定的进修任务，取得预期学术成果，并在归国后提供相关考核材料。

4. 留学人员抵达学习所在国三日内向所在单位报告自己情况，将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通知所在单位，并与所在

单位保持定期联系，至少每两个月将学习、科研等情况以及下一步的计划向所在单位书面报告。

5. 留学人员应按协议约定完成所制定的研修计划及学校提出的任务和要求，学习期满后应按期返回履行回国服务义务，回国后应按期回原单位工作，服从原单位的工作安排，向学校汇报留学成果。留学回国人员应及时向国家留学基金委及学校办理回国报到手续。

6. 学习期满回国后，留学人员应自入境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所在单位提交书面学习总结、学术成果报告。

7. 对留学人员实行协议管理，各单位负责其访学结束后的考核。考核内容体现为“五个一”：提交一份国外研修总结报告及研修学校鉴定材料、确定一个较稳定的研究方向、联系一个长期合作导师、完成一篇高水平论文、做一次高质量学术讲座。

以上任务和成果由人员所在单位考核。

8. 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和辽宁省教育厅地方合作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资助”。

9. 辽宁省教育厅将于每期项目结束后开展项目调研及总结评估，留学人员及所在单位需配合相应活动，提供相关材料。

10. 留学人员的留学资格有效期以当年国家留学基金委的具体通知为准。凡未按期派出者，留学资格自动取消。擅自放弃留学资格者，五年内不再接受其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

11.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及辽宁省教育厅有关规定执行。

辽宁省教育厅联系人：庞姝婷 冯丽

联系电话：024-86906050/024-86578684

邮箱：gpliuxue@163.com

中国医科大学联系人：李希梅

联系电话：024-31939094-8002

邮箱：liximei@cmu.edu.cn